

鳳溪第一中學
2018/19 年度
確認收妥移動裝置

敬啟者：本年度初中推行電子教學，以加強師生互動及提倡學生自主學習，早前有關家長已透過本校購買全新移動裝置或向本校交付移動裝置以便進行安裝及調較，現請確認收妥：

1. **iPad 128GB WIFI 版(2018 年 A1893 新版)**

IOS 11.3 操作系統, A10 Fusion 晶片 / 儲存空間: 128GB / 9.7 吋 Retina 顯示器 / 800 萬像素相片及 1080HD 鏡頭 / 2048 x 1536 解像度 264 ppi / 3.5mm 耳筒插口 / Lightning 接頭 / 體積: 240mm(W) x 169.5mm(D) x 7.5mm(H) / 保護套一個 及保護貼 (已代貼上) / 火牛 / 三年保養，其中包括首兩年 APPLE CARE 保養 及第三年信諾資訊科技公司保養(首兩年可享有最多達兩次「意外損壞」保障服務，每次以優惠價\$348 維修，之後要付全費維修)

或

2.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 華碩 ASUS VivoBook Flip TP301U

或

3.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 華碩 ASUS Transformer BookFlip TP300LA

或

4. 平板電腦： Surface Pro 1/ Surface Pro 2 / Surface Pro 3

或

5. 自備 手提電腦 / 平板電腦，型號為_____

上述初中同學的移動裝置已安裝中文、英文、數學科、綜合科學、普通電腦書架及綜合人文科電子書；中三級同學手提電腦已安裝中文、英文、數學及中國歷史科電子書書架。敬請 貴家長督促學生遵守使用守則(詳見後頁) 及填妥下列回條，著 貴子女於九月八日前交回班主任為荷。

黃增祥校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Fk1ss_1819_p006

確認收妥移動裝置
回條

敬覆者：有關確認收妥移動裝置一事，本人業現知悉，並督促敝子女遵守使用守則。(請於合適方格加✓)
敝子女確認收妥：

1. **iPad 128GB WIFI 版(2018 年 A1893 新版)**

IOS 11.3 操作系統, A10 Fusion 晶片 / 儲存空間: 128GB / 9.7 吋 Retina 顯示器 / 800 萬像素相片及 1080HD 鏡頭 / 2048 x 1536 解像度 264 ppi / 3.5mm 耳筒插口 / Lightning 接頭 / 體積: 240mm(W) x 169.5mm(D) x 7.5mm(H) / 保護套一個 及保護貼 (已代貼上) / 火牛 / 三年保養，其中包括首兩年 APPLE CARE 保養 及第三年信諾資訊科技公司保養(首兩年可享有最多達兩次「意外損壞」保障服務，每次以優惠價\$348 維修，之後要付全費維修)

或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 華碩 ASUS VivoBook Flip TP301U

或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 華碩 ASUS Transformer BookFlip TP300LA

或

平板電腦： Surface Pro 1/ Surface Pro 2 / Surface Pro 3

或

自備 手提電腦 / 平板電腦，型號為_____

此覆

鳳溪第一中學黃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班 別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班 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學生使用移動裝置守則

1. 移動裝置只作學習用途，**嚴禁作遊戲**、娛樂之用及瀏覽不良資訊。
2. 於**課堂以外**的時間，如獲老師允許及老師在場，方可在課室使用移動裝置。如課堂以外需使用移動裝置，可到**風雨操場**或**圖書館**使用並進行學習。
3. 本校將不定期抽查學生電腦，移動裝置內只可存貯有關學習的資訊，與**學習無關的資料一律不可存貯**。否則當作不當/違規使用電腦處理。
4. 學生放學後必須把移動裝置帶回家充電，並每天均需帶已完全充電的移動裝置回校，不能留在學校內過夜。否則當作不當/違規使用電腦處理。本校將為下午課時段電力不足的電腦提供充電設備。
5. 每天回校後，學生應立即將移動裝置鎖進儲物櫃之內，不可將之隨意擺放。移動裝置屬個人財物，學生必須自行妥善保管。本校將不會負責學生財物之任何損失。
6. 在毋需使用移動裝置時，請利用堅固鎖頭將之鎖進儲物櫃內。
7. 當學生前往特別室上課或課室空置時，班長必須將課室門窗鎖好。
8. 學生切勿將移動裝置借予他人使用。
9. 敬請督促學生小心使用移動裝置，若學生意外使移動裝置破損，家長需付修理費用。
10. 敬請為學生準備合適的小型耳機及厚身電腦保護套(可需額外選購)

不當使用移動裝置處理指引

1. 小息、午膳時間不可使用電腦，並於學期初抽查各電子班的移動裝置
2. 上課期間不當使用移動裝置：
一般情況——**缺點**或以上；
性質嚴重(如內容涉及意識不良)——**小過**或以上。
3. 上學期間如小息、午膳、放學後不當使用移動裝置：
一般情況(性質較輕)——書寫反思紙(第一次要求四百字，
之後字數以倍數遞增)；
性質嚴重(如內容涉及意識不良)——**小過**或以上。
4. 抽樣調查時，發現不當使用移動裝置
一般情況下，學生立即記**缺點**或以上；
性質嚴重(如內容涉及意識不良)——**小過**或以上。